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調查「據訴，為渠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損及權益等情」一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97年度偵字第10891號及第18347號蔡○浩等被訴背信案偵審全卷資料，經該署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7日北檢欽檔字第00041號函檢送相關檔卷資料到院。另有關行政機關處理本案經過，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090150953號函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110年1月11日存保法字第1090005591號函查復到院，經調查後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依本案原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銀行94年6月間出售不良債權估價相關人員之供述證據及相關卷證資料，尚難遽認前揭不良債權之拍賣底價確經合理鑑估程序。

（一）卷查原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於92、93年間因經營不善且受國內經濟環境影響，累積虧損嚴重，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於92年10月間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因該行於基準日（92年10月31日）調整後淨值為新臺幣（下同）負5億8,819萬2千元，已無風險承擔能力（指不能再為高風險業務）等情形。且因花蓮企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自93年4月

間起經金融監理機關¹指派中央存保公司進駐輔導，派員列席花蓮企銀董事會，針對董事會的運作提供意見。

(二)蔡○浩(即本案陳訴人)自93年8月27日起擔任花蓮企銀代理董事長(任職至95年1月18日);蔡○欽自93年7月21日起任該銀行董事兼任總經理之職務(任職至95年9月間);陳○禕自93年10月間起至94年底止為花蓮企銀債權管理處(下稱債管處)處長。蔡○浩因中央存保公司要求花蓮企銀積極處理逾期放款，並藉擴大增資改善資本結構及銀行財務狀況，以符合資本適足率8%、逾期放款比例2%之法定要求，原於93年12月22日委請勤業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已更名為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業財顧公司)協助該銀行進行募集資金或合併等事宜，惟迄94年4月底止並無任何具體進展等情，有相關卷證可稽。

(三)嗣經金管會於94年5月3日召集花蓮企銀人員討論「研商金融機構處理事宜」後，花蓮企銀復於94年5月20日以蓮銀總業字第9402055號函檢送該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以及需主管機關協助與專案核准事項予金管會，其中分別提及「第一階段預計分別於94年8月底及94年11月底各完成5億元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針對本行6月底預計出售目前廣義逾放57億元部分，藉此配合引進策略投資人投資參與本行私募現金增資，為達公正之原則擬委由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進行公開招商程序並採議價方式決標」等字句，蔡○浩等人於94年5月22日並經金管會銀行局邀集，至該局說明該資本改善

¹ 93年6月30日以前為財政部，93年7月1日以後為金管會。

計畫，於會議上，蔡○浩即表示擬委任勤業財顧公司協助標售該次不良資產事宜。嗣於會後，即由蔡○欽指示陳○禕與勤業財顧公司聯繫，復由陳○禕指示陳○謙（時任債管處副處長）於94年5月23日簽擬「委任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公開招商洽策略聯盟對象，並採策略聯盟方式議價出售約50億元之不良資產及呆帳」之提案單及簽呈，經蔡○浩於同年5月24日簽核，復經花蓮企銀94年5月26日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蔡○浩、蔡○欽復委請將於94年6月1日離職之花蓮企銀業務處處長張○彬（於93年間曾擔任債管處處長，並曾處理93年間花蓮企銀標售不良債權事宜）協助花蓮企銀之債管處處長陳○禕、副處長陳○謙處理該次不良債權出售事宜。勤業財顧公司則由該公司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劉○民擔任辦理此次不良債權標售之計畫主持人，負責該案件之成敗，並處理與花蓮企銀董事長蔡○浩間之聯繫，且就提出之報告進行覆閱；另原由勤業財顧公司之協理蔡○青主導該專案之執行，並由經理張○綺為承辦人。嗣因蔡○青於94年5月31日離職，自94年6月起即由劉○民指定該公司協理王○台繼續主導該專案之執行，嗣再改由經理呂○庭為承辦人。

(五) 自94年5月下旬開始，蔡○浩、劉○民及蔡○青、張○綺等分別向臺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陞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資產公司）等公司邀請參加此次不良債權投標等情。

(六) 陳訴人陳訴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

認定本案不良債權標售時之合理底價所引用書面評估資料，顯有錯誤及不合理之重大瑕疵，根本不得作為前揭不良債權標售時合理低價17億餘元之證據等語。

(七)經查，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本案不良債權標售時之合理底價為17億餘元之理由略以：

1、瑞陞公司鑑估本案不良債權之經過

瑞陞公司自94年6月上旬起，即已派員進駐花蓮企銀永和債權管理處審閱不良債權檔案，並於94年6月6日簽擬委託陸德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及環宇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6月10日至94年6月17日期間進行花蓮企銀本案不良債權標案擔保不動產鑑估作業等情，分別有偵查卷證及審判卷證可稽。其後，瑞陞公司副總經理曾○邦依該公司時任總經理鍾○賢指示，參照擔保不動產之鑑價金額、帳齡、繳款紀錄、薪資、債務人及保證人年齡等因素，最初評估此案不良債權價格約為17.5億餘元，並因鍾○賢指示必須扣除日後認購花蓮企銀特別股之10億元，而就此批不良債權僅願出價7億餘元等節，亦有曾○邦於偵查及審判筆錄可證。末以，瑞陞公司就本批不良債權之「下價計算表」，該表格中「總出價(total NPV+期後淨收支)」欄的彙總即17億1,548萬4,743元，即係瑞陞公司「最後得標前的評價結果」，此並經曾○邦於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是尚難認瑞陞公司就花蓮企銀本案不良債權之合理評價非為17億1,548萬4,743元。

2、花蓮企銀債管處鑑估本案不良債權之經過

(1) 本案被告蔡○浩、蔡○欽先指示花蓮企銀債管處對本案不良債權提出鑑價結果，以作為董事

會決定標售底價之依據。陳○禕令陳○謙就不動產擔保品部分之價值進行估價，另由張○彬對股票擔保品與個人無擔保債權部分估價，再交由陳○禕作彙整。

- (2) 陳○謙先委請全球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對不動產擔保品進行鑑價，再與所屬彭○豪²等人估算該等不動產擔保品之價值約15億餘元，張○彬³則依當時收盤價約6成與催收經驗估計股票擔保品價值與小額無擔保品債權價值分別為1億9,100萬餘元與2億5,259萬餘元，陳○謙與張○彬估價完畢後，即將資料送交陳○禕彙整，94年6月22日陳○禕即與張○彬赴蔡○欽辦公室報告估價結果為19億7,757萬餘元等情，有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扣案資料，彭○豪、張○彬與陳○謙偵查筆錄及審判筆錄可稽。
- (3) 惟因蔡○欽將蔡○浩指示本案不良債權底價鑑估金額降為8億元以下等情告知陳○禕。陳○禕遂於回程中要求張○彬以電話通知陳○謙轉達蔡○欽之指示，至當日傍晚，張○彬雖向陳○禕轉達陳○謙無法配合蔡○欽指示將價格調整為7億元至8億元間之意。因蔡○欽先前已要求就該批不良債權底價之估價僅得為7億餘元，陳○禕其後乃自行將本案花蓮企銀債管處自評之底價賤估為7億8,750萬元，並經蔡○欽同意後，作為再於次（23）日提報予該銀行董事會作為議價底價之參考等節，亦有張○彬、

² 彭○豪為副處長陳○謙下屬，時任花蓮企銀債管處東部主管。

³ 原於93年任花蓮企銀債管處處長，94年調業務處處長，94年6月1日離職後，應蔡○浩、蔡○欽要求協助處理本案不良債權出售作業。

陳○謙及陳○禕偵查筆錄及審判筆錄與蔡○欽偵查筆錄可稽。

3、勤業財顧公司鑑估本案不良債權之經過

- (1) 勤業財顧公司由該公司經理呂○庭負責執行本案不良債權價值鑑估作業，並依作業慣例，將本案不良債權依擔保品與客戶類別區分為附擔保品債權（又依擔保品為不動產或股票再作區分）與無擔保品債權（又依企業戶與個人戶作區分）2大項，並洽專業機構中聯不動產鑑價公司、全球公司對本案不良債權中為擔保品之不動產進行鑑價，至94年6月16、17日左右呂○庭陸續收到此2家公司之鑑價結果後，即開始進行該等不良債權之底價鑑估作業。
- (2) 嗣於94年6月21日上午10時23分許，呂○庭以18%與22%作為折現率上、下限，再自行依不動產所在地域與經驗估計所需法拍次數與時間來調整該等不動產擔保品處分價值，惟因就奕銘、奕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銘、奕行公司）聯貸案擔保品價值重覆估算，且就花蓮企銀對於奕銘、奕行公司聯貸案僅占1/15的權利漏未考量，故就不動產擔保債權之底價鑑估為22億元至23億元之間（若將此等錯誤排除，則依呂○庭此次設定之折現率及預定拍數，不動產擔保之債權之底價鑑估則應為11億餘元左右（尚不包含其他股票擔保債權與無擔保債權之價值）此有扣案卷證及呂○庭偵查筆錄可證。
- (3) 主導花蓮企銀出售本案不良債權委託案之勤業財顧公司協理王○台，雖知中央存保公司要求本案不良債權鑑估底價之折現率應比照93年間花蓮企銀標售不良債權時，所使用的15%折現

率⁴。惟王○台審閱呂○庭前鑑估結果後，王○台亦明知折現率調高者則鑑估之底價越低，以及勤業財顧公司鑑估底價所設定之「拍定次數」係定為2拍至8拍之間，卻具體要求呂○庭提高折現率為20%至25%之間，並增加拍賣次數，以向下調整本案不良債權之底價鑑估。呂○庭遵照指示，增加折現率和拍賣次數，經多次調整，並一再增加「拍定次數」，至94年6月23日上午5時54分許，呂○庭就多筆債權之「預定拍次」調整至9拍以上，以致不動產擔保債權部分評估之上下限已經降至7億7,307萬餘元至7億1,922萬餘元，加計其他可回收之金額後，估算得本案不良債權底價應在9億6,576萬餘元至8億9,165萬餘元區間，並已於鑑價文件上註明「未計算股票擔保品金額」、「未計算企業戶營運價值」；然經呈送王○台審閱，王○台卻仍以金額過高而續予退件，要求再次降低鑑價。呂○庭遂續依王○台指示再度調降鑑估價值，經多次退件，直至6月23日上午10時23分許，呂○庭已將高達63%不動產擔保債權之「預定拍數」調整至顯不合理的9拍至13拍，並將不動產擔保債權部分評估底價降至5億7,345萬餘元至5億3,569萬餘元，復於加計其他可回收之金額而將本案不良債權底價上下限調降至7億6,355萬餘元至6億6,271萬餘元區間後（仍未列股票擔保債權與企業償債能力等價值，並已將奕銘、奕行公司聯貸案擔保品價值重覆估算之錯誤排除），經王○台同意以該金額作為最後鑑估結果，並要

⁴ 94年5月26日花蓮企銀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

求呂○庭隨即將鑑價報告送交花蓮企銀，作為當（23）日下午花蓮企銀董事會決定本案不良債權標售底價之參考依據等情，有相關扣案事證、劉○民調查局筆錄與呂○庭偵查筆錄可按。

（八）次查，瑞陞公司標得花蓮企銀本案不良債權後，即將前揭不良債權轉移讓予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⁵。嗣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不良債權（約43億餘元）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貸得7.02億元。惟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辦理前開授信，94年9月14日所作徵信報告所載鑑價經過，該行僅就本案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不良債權作估價，其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及無擔保之不良債權金額則不計入該行之鑑價金額。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前揭不動產擔保品鑑估回收名目金額為13億6,748萬元，經以折現率10%計算後，鑑估金額即達10億7,810萬元⁶，均顯高於花蓮企銀債管處及勤業財顧公司於94年6月23日花蓮企銀董事會所提出之建議底價等情，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職員林○杉在偵查中之證詞及該行徵信報告在卷可稽，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瑞陞公司係於94年1月24日核准設立，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等項業務⁷，是可認該公司具有對於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評價之專業能力。然據臺灣高等法

⁵ 註：瑞陞公司標得花蓮企銀本案不良債權後，即將前揭不良債權轉移讓予94年7月12日核准設立之瑞陞復興一公司，再委由瑞陞公司處理不良債權之後續管理事宜。

⁶ 資料來源：偵字第18347號卷證第1宗，頁116、123、124。

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

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所衡酌之事證與所附理由說明本案不良債權瑞陞公司之出價鑑估金額，再據勤業財顧公司及花蓮企銀債管處之鑑估底價辦理經過，尚難遽認本案系爭不良債權之拍賣底價確經合理鑑估程序。

二、94年6月間花蓮企銀以中央存保公司要求，為撙節委託勤業財顧公司辦理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基本公費及成就公費為由，函請勤業財顧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收取前揭不良債權總價金千分之一（美金13.5萬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作為審查評鑑費用，且通知有意投資者未得標亦不退還等情，難稱確未造成減損潛在投資者參與投標意願之影響。

（一）陳訴人陳訴意旨略以：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犯罪事實僅憑「台新資產公司、歐力士公司因時間急迫無暇評估本案價值，亦不願繳交上開審查評鑑費用（即入場費）而放棄競標機會，終致瑞陞公司得以獨家參與本案不良債權議價程序」之結果，就率予認定「綁標」及入人於罪之理由，亦屬臆測，及有違「證據裁判原則」之違法失職。

（二）卷查94年6月6日花蓮企銀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議紀錄略以，中央存保公司發言事項：有關花蓮企銀擬委請勤業財顧公司協助處理本案不良債權一案，擬支付該公司之費用，如以前次出售不良債權之計算方式計算，將較前次出售時所支付之財顧費用約增加350萬元，宜儘量洽請勤業財顧公司研議調降相關費用，以減少花蓮企銀之支出。嗣花蓮企銀94年6月14日蓮銀總債字第9402454號函勤業財顧公司略以：花蓮企銀委託勤業財顧公司辦理45億元不良債權標售案，有關基本公費及成就費用，依中央存

保公司於該行董事會發言指示，為擷節費用，節省開支，研議調降費用一節，經研議並參酌市場慣例，如能收取投資者審查評鑑費用，擬循本次辦理45億元不良債權標售案出售總價金收取千分之一為審查評鑑費用，則可彌補該項支出，爰請勤業財顧公司於投資者進場時，每人收取美金13.5萬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評鑑費用等語。衡諸前開文字內容，中央存保公司係要求花蓮企銀洽請勤業財顧公司研議調降財顧費用，惟花蓮企銀94年6月14日函係擬以收取審查評鑑費方式，彌補委託勤業財顧公司協助辦理不良債權之標售費用，兩者語意存有明顯差異，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告等排除瑞陞公司以外之其他廠商對上開不良債權標售案參與競標之理由略以：

- 1、關於花蓮企銀於標售本批不良債權之公開招標階段，委請勤業財顧公司於投資者進場時，向每人收取美金13.5萬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評鑑費用（俗稱「入場費」），且暗示未得標者亦不能退款，復於花蓮企銀出售不良債權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開會通知上明訂投資人應於94年6月17日之前內繳交「入場費」，嗣由勤業財顧公司經理呂○庭將上情分別通知本有意參與投標之台新資產公司、歐力士公司等情，業據證人呂○庭供證明確，且分別有前揭花蓮企銀94年6月14日蓮銀總債字第9402454號致勤業財顧公司函及花蓮企銀94年6月14日出售不良債權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開會通知足憑。被告蔡○浩雖辯稱：花蓮企銀並未規定上開審查費事後若未得標亦不能退還云云，然查，證人呂○庭業已於調查局詢問

時明確證稱：「……後來因為花企於94年6月14日間發出1份公文，透過我要求參標NPL的廠商繳交450萬元的『審查費』，如果沒有得標就不能退錢」等語，與台新金控公司襄理張○哲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這13.5萬美元（按即上開審查費）是不能退回等語。

- 2、關於花蓮企銀委請勤業財顧公司向各投資廠商收取美金13萬5千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費，且暗示未得標者亦不能退款，是否超出一般行情而不符慣例，且足以導致各投資廠商放棄投標乙節，查證人即被告陳○禕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印象中歐力士案的入場費才150萬元，而且可以退還」等語，證人即被告王○台復證稱：「（入場費）一開始是1至2萬美金，後來就越來越少」等語，另證人即被告劉○民亦稱：「（入場費一般若干？）從1萬美金到3萬美金都有，每個案子不一樣」等語，顯見花蓮企銀委請勤業財顧公司向各投資廠商收取美金13萬5千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費，實已超出一般行情而不符慣例。再者，證人呂○庭於調查局詢問時已明確證稱：「……後來因為花企於94年6月14日間發出1份公文，透過我要求參標NPL的廠商繳交450萬元的『審查費』，如果沒有得標就不能退錢，所以後來除瑞陞公司外的其他廠商都不願意來投標」、「我應該是在6月15日在電子信箱中收到這份公文，經報告王○台確認無誤後，我就立刻轉告各公司，這些公司應該是我轉告後1、2天內，立刻就回覆不願意再參與投標，所以應該在6月17日左右，我就知道只有瑞陞公司1家廠商會來投標。我有告知王○台跟花企人員只剩瑞陞公司

1家廠商會來參與投標」等語，另證人張○哲於原審審理時復明確證稱：「……當時確實有提到要繳13.5萬美元的入場費，我們是覺得太高了，這樣的案例我們看了之後，不一定最後會有結果，如果我們最後決定不增資，這樣13.5萬美元對我們是成本的投入，我們覺得太高，我現在推估，這13.5萬美元是不能退回的，所以才會覺得太高」等語，足徵花蓮企銀委請勤業財顧公司向各投資廠商收取美金13萬5千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費，且暗示未得標者亦不能退款，已足以導致各投資廠商放棄投標。證人李○權⁸既陳稱每次收取入場費大致都在100萬元左右，就算標售的不良債權金額有高有低，大致也在這個金額上下等語，顯見證人李○權主觀上認知繳交之入場費至多亦僅一百餘萬元，以歐力士公司於前一年度（即93年度）標購花蓮企銀不良債權所繳交之入場費僅有150萬元，而本次須繳交入場費450萬元，且須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繳納完畢，縱事後未得標亦不能退還。是花蓮企銀委請勤業財顧公司向各投資廠商收取美金13.5萬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之審查費（入場費），且暗示未得標者亦不能退款，足以導致各投資廠商放棄投標乙節，應無疑義。

- 3、勤業財顧公司經理呂○庭於94年6月17日左右知悉本案只有瑞陞公司1家廠商會來投標後，即依同年月21日花蓮企銀出售不良債權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瑞陞公司有關議價及訂約之時程，並告知瑞陞公司應於

⁸ 時任臺灣歐力士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簽約3日內繳交不良債權買賣成交金額之20%作為頭期款，且該頭期款可扣抵上開「審查費」及議約金部分款項，此分別有花蓮企銀94年出售不良債權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及呂○庭於94年6月21日發予瑞陞公司人員黃○萍之電子郵件各一份附卷足憑。被告蔡○浩等人透過呂○庭僅有單獨對瑞陞公司通知「簽約3日內頭期款20%可扣抵審查費」乙情，對於其他廠商不僅未告知上情，甚且係以彌補費用支出之目的暗示其他廠商不擬退還該審查費，再者，被告蔡○浩等人得知其他廠商均無投標意願後，明知此種情勢對花蓮企銀極為不利，猶未積極就審查費部分對各該廠商為上開必要之說明，竟於暗示各該廠商不擬退還審查費後，於各該廠商不知「簽約3日內頭期款20%可扣抵審查費」之情形下，仍容任其等紛紛放棄投標，益徵被告蔡○浩等人向投資者收取高額審查費，且暗示未得標者亦不能退款，復限定須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繳交之目的，係在排除「瑞陞公司」以外之其他廠商對上開不良債權標售案參與競標，而僅鎖定瑞陞公司一家廠商作為議價之對象。

(四)據上論結，有關本案「入場費」金額偏高，且未得標廠商，亦不能退回前揭款項，致影響投資者參與標案等情，已有扣案事證與呂○庭、張○哲、陳○禕、王○台、劉○民及李○權等人偵查中及審理中之筆錄可按，爰94年6月間花蓮企銀以中央存保公司要求，為撙節委託勤業財顧公司辦理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基本公費及成就公費為由，函請勤業財顧公司向投資者收取前揭不良債權總價金千分之一（高達美金13.5萬元或新臺幣450萬元）作為審查評鑑

費用，且通知潛在投資者未得標亦不退還等情，難稱確未造成減損潛在投資者參與投標意願之影響。

三、依花蓮企銀於94年5月20日原函報金管會之財務改善計畫及該行與認股人所簽訂之認股合約內容，似未以花蓮企銀完成出售營業據點為認股成就條件；另金管會94年12月7日會議紀錄及95年2月16日函文內容，亦未見同意花蓮企銀退還原已匯入該行之認股款。

(一)陳訴人陳訴意旨略以：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僅片斷擷取部分證據，未究明實情，逕認陳情人有「刻意曲解為金管會已同意花蓮企銀退還NII公司認股款」之事實，顯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未經合法調查之違法失職等情。

(二)卷查金管會於94年5月3日召集花蓮企銀人員討論「研商金融機構處理事宜」，花蓮企銀復於94年5月20日以蓮銀總業字第9402055號函檢送該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以及需主管機關協助與專案核准事項予金管會，其中分別提及「第一階段預計分別於94年8月底及94年11月底各完成5億元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等情如前述。

(三)嗣94年6月23日花蓮企銀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勤業財顧公司與該行債管處所提之鑑估價格中之較高金額，亦即由該行債管處所提之7億8,750萬元作為與瑞陞公司議價標售之底價。翌日瑞陞公司就本案不良債權進行出價，因出價未達花蓮企銀標售底價，待同月27日始議定由瑞陞公司以7億8,766萬餘元標得本案不良債權，於隔(28)日鍾○賢即以基石投資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基石公司)名義與花蓮企銀簽署認購特別股合約，再於次(29)日簽署不良債權買賣合約。

(四)前揭以基石公司名義與花蓮企銀簽署認購特別股合約，其中約定基石公司得以指定關係企業認購特別股，即經瑞陞公司實際負責人鍾○賢以「(BVI) NASSAU INN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NII公司)先行認購5億元之花蓮企銀特別股，成為花蓮企銀最大股東，其後依上揭特別股認股合約，再以NII公司名義於94年11月24、25日匯入共5億元予花蓮企銀收執，準備再行認購花蓮企銀發行之5億元乙種特別股。

(五)經查，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告蔡○浩於95年1月13日任意退還NII公司於94年11月24日、25日到位之5億元特別股認股款予NII公司，另涉背信犯行部分之理由略以：

1、依花蓮企銀與基石投資有限公司(籌備處)所訂認股合約中，第1.4條約定：「……認股人應於2005年11月8日(下稱「最終交割日」)之前購買100%的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在最終交割日前，認股人應以現金或相當於現金的方式，給付股款5億元予本公司。而在首次交割日時，認股人為擔保其在最終交割日之付款義務，應開立金額為5億元之本票給本公司。而在2005年9月30日時，認股人應以經雙方同意之金融機構，金額為5億元，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替換。當認股人未能在最終交割日前購買100%之特別股時，本公司即可在最終交割日後提示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此有該認股合約在卷可稽。是以依該特別股認購合約，NII公司實負有繳納該等股款之義務，否則花蓮企銀即得提示由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應可認定。且蔡○浩於調查局詢問時即供承：「(當初NII

公司所簽的認股合約中，有無規定NII公司可以主動拒絕履行後續的5億元乙種特別股增資案？)沒有約定」，亦有其97年5月15日偵查筆錄可稽。

- 2、前揭NII公司於94年11月24日、25日匯款至花蓮企銀彰化銀行股款帳戶，該行秘書處94年11月24日、25日之簽呈，均上簽將5億元股款先暫以「暫收款」入帳，並經被告蔡○浩於94年11月24日簽呈中批註：「二、與增資特定人NII的認股合約中，有依改善計畫執行之必要，但目前銀行局與蔡總於11月21日會議要求暫緩整併出售分行乙節，並未核准計畫中所提開業種等，不宜結轉股本。三、先以暫收款入帳待銀行局核准上述計畫的推展再結轉成股本，或未核准時可退回股金，免於本行失信於外資特定人，造成對方巨額損失」等文字，此有該等簽呈在卷可稽。
- 3、花蓮企銀前揭將已收股款列為暫收款之作為，中央存保公司於94年11月29日即以存保風管0940021880號函要求花蓮企銀將94年11月25日完成收足之5億元股款，速將暫收款轉成股款，以完成增資程序，改善財務結構等情。惟花蓮企銀接上開公函後，於94年11月30日由秘書處製作案件擬辦單，並由陳訴人蔡○浩批註「兼顧外資股東權益及存保公司要求，請發文銀行局要求讓本行執行改善計畫」等文字，花蓮企銀旋於同年12月2日以蓮銀總祕字9405386號函覆中央存保公司，依該函文說明三，係稱「乙種特別股5億元雖已於94年11月25日收足而完成本行自救改善計畫第1階段增資之執行，惟為避免本行無法於94年底完成財務指標及改善計畫失信於外

資，在所訂自救改善計畫進行第2階段新種業務與分行營業讓與讓受分行之作業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懇請貴公司能體諒本行暫不結轉股本之決定」等文字，此亦有上開各函文可稽。

- 4、且蔡○浩參加金管會於94年12月7日12時召開之「花蓮企銀至會洽談讓售分行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依該會議紀錄（五）記載「花蓮企銀蔡董事長○浩表示，該行目前各項財務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已失信於新投資者NASSAU INN INVESTMENTS LIMITED，對於該公司第2筆增資款將暫不結轉股本，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嗣後該行將全力執行一次併購之目標，若於95年7月1日前無法達成，則前揭增資款將退還該公司，並請金融重建基金接管。」本會請該行審慎評估各項決策，並重新函報具體自救計畫至會』」等文字，並未有任何文字顯示金管會表示同意花蓮企銀退還投資人NII公司5億元之股款，此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查。
- 5、94年12月15日花蓮企銀第11屆第1次董事會，針對花蓮企銀將退還投資人NII公司5億元股款，係由被告蔡○浩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並僅簡略記載：「依12月7日行政院金管會再次召集本行『研商金融機構處理事宜』辦理擬修正『資本結構改善計畫』，謹提請審議」等文字，而該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則僅記載「依稿核發」，此有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稽。又該「函稿」即係花蓮企銀94年12月16日函覆金管會略以，說明三（三）記載：「由於依本次會議結論將暫停營業據點分割讓與之執行，本行勢必無法完成原訂計畫中94年底財務指標之達成，懇請鈞會依94年12月7日

再次召集本行討論『研商金融機構處理事宜』會中所得共識與結論，以專案輔導准予本行執行擴大整併計畫與作業展延至95年6月30日；同時為免本行依循會議結論修正原計畫，以致財務指標無法達成，恐因此失信於外資投資人而背負對投資人背信之責，本行擬執行12月7日該次會議中所提報『並獲經同意』，先暫時退回11月25日到位之第二筆5億暫收款之作業；該款項於95年6月底前暫不結轉股本，免於屆時本行無法完成一次整併作業而遭依法裁示，造成外資投資人鉅額損失」等文字，此有該函稿在卷可參。

- 6、上揭董事會後，被告旋以花蓮企銀名義發英文文件告知NII公司，告知金管會不同意花企讓售分行，此有該信件可稽，NII公司旋於95年1月9日發函花蓮企銀，表示因花蓮企銀讓售分行計畫遭延期，認投資決策條件已改變，要求保留對特別股之認購，直到符合約定之所有條件（2006年6月30日之前），然被告蔡○浩卻於其上批示「依公司法第276條辦理退回」，此有花蓮企銀秘書處收到該函文後之擬辦單可佐。
- 7、被告蔡○浩雖稱：花蓮企銀94年5月20日函所載「改善計畫」，業已列為花蓮企銀與NII公司間認股合約之附件二，因主管機關金管會不同意讓售分行，致乙種特別股之發行顯有違約之虞，尚非無據；再者，花蓮企銀於94年12月15日第11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暫緩改善計畫中讓與分行以及乙種特別股之發行作業，並通過退還NII公司所繳付之5億元乙種特別股股款，復經金管會於95年2月16日函覆同意執行，足證被告蔡○浩就退還NII公司第二次增資款5億元，係經金管會同意在

案，並無損及花蓮企銀全體股東權益云云。惟查，依上開花蓮企銀94年5月20日函所示，94年8月、11月先後2次5億元私募特別股以及94年12月營業讓與20分行取得20億元，均係並列為花蓮企銀之改善計畫，依上開函文或上開認股合約，均未以出售花蓮企銀20個營業據點作為NII公司認購特別股之前提要件，是縱令主管機關金管會不同意花蓮企銀讓售分行，亦不致導致花蓮企銀對NII公司違約，讓售分行應僅係NII公司對花蓮企銀之額外、片面之要求；再查，金管會於95年2月16日既係以金管銀（四）字第09585005010號函覆：「至於貴行所報資本結構改善計畫一節，同意依貴行所請」等語，而未提及花蓮企銀退回5億元乙種特別股股款乙事，自難遽認退回5億元乙種特別股股款部分亦已經金管會同意。

(六)末以，陳訴人又稱，有關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卷附瑞陞公司101年3月6日（101）瑞陞字第0002號函，已敘明瑞陞公司「下價計算表」中「總出價（total NPV+期後淨收支）」欄的彙總金額17.15億餘元，並非系爭不良債權之實際客觀交易價格，而係將「本案不良債權出價7.87億餘元搭售特別股出價10億元，以總成本之觀念，將兩者視為同一案件並互為加減以計算總成本」，併為民事第一審、前審判決所認定在案等語，雖非無據。惟花蓮企銀其後以主管機關未核准出售營業據點為由，且雖經中央存保公司94年11月29日存保風管字第0940021880號函，明確要求該行將94年11月25日已收足之乙種特別股5億元股款，儘速完成增資程序之要求，卻仍置之不顧，執意退回前揭第二次增資款5億元，而未將前揭款項轉為股本，改善該行之財務狀況，即

難稱未對花蓮企銀造成損害，併予敘明。

(七)綜上，依花蓮企銀於94年5月20日原函報金管會之財務改善計畫及該行與認股人所簽訂之認股合約內容，似未以花蓮企銀完成出售營業據點為認股成就條件；另金管會94年12月7日會議紀錄及95年2月16日函文內容，亦未見同意花蓮企銀退還原已匯入該行之認股款。

四、就本案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109年12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8號民事判決後，尚未定讞。依民事更一審判決，上訴人中央存保公司對於陳訴人等請求因賤估不良債權所受損害金額9億2,781萬5,42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並無理由。銀行法第125條之2為特別背信罪，客觀上行為人須違背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造成被害人之整體利益受到損害，犯罪行為始屬既遂。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將在前之賤估不良債權與在後特別股股款退回分別認定陳訴人兩行為分別構成兩個特別背信罪，顯將一整體交易行為，切割認定為兩行為，構成數罪併罰，恐與背信罪本質相違，亦抵觸過度評價禁止原則。

(一)本案除刑事判決外，因花蓮企銀經營不善，其營業及資產負債已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開標購，二行並於96年9月8日正式合併，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而其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已由中央存保公司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委託辦理賠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47億餘元。重建基金於100年結束後，由金管會承受本案後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再將訴訟實施權授予中央存保公司，由該公司對陳訴人等人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38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8號判決，案件尚未定讞。

(二)根據民事法院歷審判決，民事法院認為中央存保公司對於陳訴人等請求因賤估不良債權所受損害金額9億2,781萬5,42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並無理由：

- 1、中央存保公司主張陳訴人等將本應以被告瑞陞公司內部製作之「下價計算表」所估算之1,715,484,743元作為評估花蓮企銀出售系爭不良債權之合理底價，卻共同賤估本案系爭不良債權底價為7億餘元，致瑞陞公司以787,669,322元得標系爭不良債權，花蓮企銀因而受有927,815,421元差額此資產被低估賤賣之損害，並造成事後花蓮企銀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標購合併時，重建基金因此須多賠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賠付金額擴大，中央存保公司得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基金條例）第17條規定，請求陳訴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 2、中央存保公司主張陳訴人於花蓮企銀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退還5億元股款予NII公司之提議，致參與該次董事會之董事及中央存保公司人員遭受矇蔽，未及提出異議而通過，陳訴人又執意於95年1月13日匯款退還5億元股款予NII公司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花蓮企銀之財產，因此事後重建基金因此須多賠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賠付金額擴大，中央存保公司得依重建基金條例第17條規定，請求陳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由。

3、上開第1點，本院觀察民事判決理由係以⁹：

- (1) 民事法院係就本案整體交易進行觀察，陳訴人等將不良債權賤估後，以7億8,766萬9,322元低價出售予瑞陞公司，致花蓮企銀受有9億2,781萬5,421元潛在損害，但因出售系爭不良債權與認購10億元之系爭特別股，採兩者搭售方式，即標得系爭不良債權者，須一併認購花蓮企銀10億元之特別股，故認購系爭特別股與出售系爭不良債權顯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於中央存保公司請求之賠償金額，即應扣除所受認購系爭特別股之利益。
- (2) 花蓮企銀於92年10月31日帳上淨值為16億2,506萬1,000元，不良債權之帳面金額為44億8,899萬2,093元，縱依中央存保公司主張17億餘元之價值出售，將使花蓮企銀因此虧損約27億餘元，因此，花蓮企銀前揭帳上淨值16億2,506萬1,000元，如加計其於94年6月間以17億餘元處分系爭不良債權所造成之27億餘元虧損，其負債總額已超過資產總額，淨值已為負值則在淨值已為負值之情況下，堪認花蓮企銀股東權益不具任何經濟之價值。
- (3) 因此，於96年4月27日，由瑞陞公司以7億8766萬餘元標得本案不良債權後，翌日由基石公司與花蓮企銀簽署認購特別股合約，並於金管會核准後，由NII公司履約，分別於94年8月5日匯入5億元甲種特別股股款；94年11月24至25日間，匯入5億元乙種特別股股款，故在94年11

⁹ 本調查報告進行適度改寫，並非原判決內容。

月24至25日間，由於該特別股所彰顯股東權益，已無任何價值，就該整體交易行為觀察，花蓮企銀並未受有損害。

4、上開第2點，根據第三審判決，已告確定，即應依第一審判決結果，陳訴人應支付中央存保公司5億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三)按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負責人違背職務罪，其立法理由略以，為防範銀行、外國銀行及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爰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制度，而較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加重其刑事責任等語，故可知其係針對金融機構負責人及職員之特別背信罪。而背信罪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客觀上必須被害人之整體利益受到損害，行為方屬既遂，銀行法第125條之2作為特別背信罪之立法設計，自應為相同認定。此外，在違背職務之客觀構成要件認定上，亦應導入「商業判斷法則」判斷，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判決略以：「按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涉及公司經營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此項法則包括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的合理性判斷。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能就『行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定』等涉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機制；然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具體言之，欲審

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綜合判斷。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

（四）商業交易過程，本容許透過一定交易損失，以換取未來可能的最大利益。而商業判斷法則，為避免法院以事後諸葛角度，認為在追求利益極大化過程中所產生風險，於利益未能實現而具體轉化成交易損失後，即歸咎於公司負責人，此將不利商業交易運作，故改採事中判斷，只要公司負責人之商業判斷符合合理基準，即可據以免責，形成責任的避風港。此種非常規交易現象，亦非法所不容，例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關係企業為求集團綜效，即容許關係企業進行一定的非常規交易，如予以補償，可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法體系一致性，也不應以背信罪相繩。而在針對金融交易所設計之特別背信罪，固然有避免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職務義務，造成金融機構損害，而透過刑罰加以制裁，但其損害並非抽象或潛在損害，必須該損害實際發生時，行為才會既遂，如此方能符合背信罪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本質，違反義務之行為認定亦需參酌商業判斷法則。就此以言，整體交易行為之中間過程所發生交易損失或潛在損失，並不必然構成特殊背信罪。

（五）93年8月27日陳訴人接任花蓮企銀代理董事長職務

時，花蓮企銀已虧損嚴重，亟待資金挹注，故於94年5月20日花蓮企銀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中，即以出售不良債權吸引策略投資人參與特別股私募，藉以改善花蓮企銀財務狀況。誠如民事判決認定，在花蓮企銀已虧損嚴重，其特別股所彰顯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價值，若僅單純私募特別股，根本無法招徠投資人。且當時我國公司制度係採票面金額股制度，策略投資人如參與私募程序認購特別股，取得優勢主導地位，勢必需支付龐大資金，恐亦欠缺誘因。故花蓮企銀欲透過不良債權吸引投資人參與無甚價值之特別股私募程序，必然係該不良債權價值與購買價金以及認購特別股價款間，對投資人而言，具有主觀等值，方能達成，因此賤估不良債權價值，成為不得不然的交易策略。然如整體交易結果，未對花蓮企銀造成終局損害，仍可認定符合商業一般規則，也因此，94年5月22日金管會銀行局邀集討論後，並未否定花蓮企銀所提出搭售方式之財務改善計畫。

(六) 本案陳訴人等賤估本案不良債權後，瑞陞公司以787,669,322元於94年6月27日得標，隔日即由基石公司與花蓮企銀簽署認購特別股合約，並於金管會核准後，由NII公司履約繳納股款，分別於94年8月5日匯入5億元甲種特別股股款；94年11月24至25日間，匯入5億元乙種特別股股款，故於94年11月24至25日間，花蓮企銀尚未因陳訴人等賤售不良債權產生實際損害，以商業判斷法則，立於事中觀察，於此際陳訴人之交易行為，仍符合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未構成違背職務行為。

(七) 而陳訴人違背職務義務，導致損害發生，係其於95年1月13日任意退還NII公司於94年11月24日、25日

到位之5億元特別股認股款，始符合特別背信罪之客觀構成要件。陳訴人退還5億元股款，或託言稱金管會已同意、為免對投資人NII公司背信，或依公司法第276條規定辦理，然查，陳訴人為花蓮企銀負責人，其應對花蓮企銀履行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並非對NII公司負責，陳訴人辦理增資並無現實上困難，無依公司法第276條辦理必要，且該股款實係不良債權對價，上開說法，似難解免其已有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

(八)如依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進行割裂觀察，將前階段賤售不良債權產生損害，及後階段退還特別股款所生損害，分別予以評價，各論以銀行法第125條之2之特別背信罪，則對於根本未造成損害或已填補者，即NII公司於94年8月5日匯入5億元甲種特別股股款而未經退回部分，亦一併認定為損害，將有過度評價之虞。而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為使判決論述能邏輯自洽，對於NII公司於94年8月5日匯入5億元甲種特別股股款而未退還情形，棄置不論，使前後兩階段行為得各自論斷，實有可議。事實上，無論是瑞陞公司、基石公司或NII公司，其背後實際負責人均是金主鍾○賢，應視為一體，於整體交易行為中，為花蓮企銀實際交易對象，故而民事法院判決對於賤售不良債權之損害，並未如同刑事法院判決，進行割裂觀察。

(九)此種將割裂認定方式，將交易過程所發生中間損失或潛在損失，認定構成特別背信罪，不僅抵觸背信罪作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本質，也不利於企業建立符合商業實際運作之法律遵循制度，甚至在金融機構發生嚴重虧損時，也可能因本案法院對特別背信罪之認定模式，欠缺任何吸引投資者之合法手段

可資運用，影響深遠，故有特別提出說明必要。

- (十)末因同一事件之民事法院判決，並無拘束刑事法院判決效力，尚無由以民事判決作為判決確定後所發生新事實、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刑事再審。又如執本院參酌民事法院判決所得見解，認定前階段出售不良債權與後階段退還特別股行為，為一整體行為，僅得認定一罪，以免過度評價，將與本案刑事第二審判決有極大差異；最高法院雖有就一行為評價為數行為於通常救濟程序之第三審進行指駁（例如：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惟在本案中，上開本院所採法律見解，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7號判決以：「就個案……之數行為，倘得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為免過度評價，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為之闡述，與本件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既有不同，自未可執此法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法。」等語，似難構成非常上訴事由，併予說明。

參、處理辦法：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賴振昌